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的通知

各区经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工信部《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》（工信部联规〔2025〕189号）、《武汉市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》（武政办〔2022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我市工业园区“五化”发展，打造特色产业园区，拟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纳入我市工业园区发展计划，以制造业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体，具有明确四至范围和管理运营机构的实体型产业园区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产业名园及项目申报主体为园区运营管理机构，即对园区进行运营管理的管委会、运营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等法人主体。通过租赁或受托方式取得园区运营管理权限的主体，原则上应与园区产权主体签订 5 年以上租赁（委托）合同，且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园区使用功能。

三、支持对象及标准

支持产业名园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等。

（一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支持产权方或运营主体建设园区新型基础设施，包括通信网络、算力设施、绿色低碳、智慧化平台、智能微电网、产业创新与专业服务平台等项目，按项目投资额的 30% 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补助，单个园区每年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。申报项目应为已完工（竣工）项目，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，项目投资额应大于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产业名园奖励。对认定为产业名园的现代产业园、特色产业园、都市产业园分别给予园区管理运营主体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补助。对园区开展产业与空间发展规划编制、区域性统一评价、产业研究、标准制订等项目，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50% 给予补助，单个园区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，项目应已形成成果，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；支持园区引进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非关联第三方机构，按服务收入（场地租金、物业服务费用除外）的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园区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，收入发生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申报与认定流程

（一）资金补助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将符合补助要求的项目资料报送至区经信部门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助资金申报表、项目合同、过程记录

资料、财务凭证、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2. 区级审核。各区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和项目投资额（费用）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和意见报送市经信局。

（二）产业名园申报流程

1. 园区申报。符合基本条件（详见附件 1）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，自愿向所在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材料。其中，现代产业园用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 平方公里，特色产业园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，都市产业园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平方米（都市产业园位于中心城区）。

2. 审核推荐。各区经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和相关指标进行审核，按照附件 9 进行初评（园区品质、特色亮点等现场评价指标暂按满分初评），原则上推荐评分 240 分以上园区，将相关资料报市经信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明确一名处级干部牵头负责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将负责人信息（姓名、联系电话）反馈市经信局。

（二）请申报园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将附件 2-6 材料装订成册（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 2 份）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区级经信部门。

（三）请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，将

附件 7-9 及园区申报材料（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 2 份）于规定时间内报送我局，逾期未报送或资料报送不全的视同弃权。附件在武汉市经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附件：1.产业名园申报基本条件表

2.产业名园申报表（园区填报）

3.产业名园申报材料清单（园区按清单提供）

4.园区内企业信息汇总表（园区填报）

5.补助类资金申报表（园区填报）

6.补助类资金申报材料清单（园区按清单提供）

7.产业名园申报汇总表（区经信部门填报）

8.补助类资金申报汇总表（区经信部门填报）

9.产业名园评分表（区经信部门填报）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程林鸿 85316923 873256252@qq.com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